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4日上午十時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2018年11月24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2月13日上午十時正)，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上午十時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主席)

鄭玉燕女士

林志雄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號

非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周濤先生

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其中包括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至第9頁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股內資股及28,000,000股H股。待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16,000,000股內資股及5,600,000股H股。

董事會僅在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獲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董事會現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4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11月24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自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2月13日上午十時正)，由股東親身或郵寄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其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謹啟

2018年10月29日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A) (a) 在(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釐定新股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i)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ii) 新股的發行價；

(iii) 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和數目；及
 - (v)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須作相應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中國，汕頭，2018年10月29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1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2月13日上午十時正)，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1月24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又稱關蘇哲)。